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勞簡字第52號

原告 汪鍾桂英
兼 訴訟
代理人 汪清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開利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汪鍾桂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伍元。

原告汪清山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佰柒拾伍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；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開利登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，本院暫免向原告徵收該事件應繳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而原告汪鍾桂英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88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3,090元。原告汪清山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144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該事件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扣除原告起訴已各繳1,545元、775元，原告先前暫免訴訟費用之裁判費，本院應向負擔該費用之原告徵收之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

